

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完善我国政策支持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加快推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财政部党组成员、副部长 邹加怡

组建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相关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完善我国政策支持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重要制度创新，是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

农业保险作为分散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的重要手段，对推进现代农业发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改进农村社会治理、保障农民收益等具有重要作用，是农村普惠金融体系和农业支持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农业保险一定要搞好，财政要支持农民参加保险。李克强总理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专门研究讨论农业保险有关问题，推动开展农业大灾保险试点。2019年5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这是在新的历史时期推动我国农业保险改革发展的重要举措，是今后一个时期开展农业保险工作的根本遵循。

近年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财政部门不断加大对农业保险的投入和支持力度，全面推

进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一是中央财政补贴资金总量持续增加。2007年以来，中央财政累计拨付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1582亿元，年均增长23%，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的放大效果达到126倍。二是中央财政支持制度框架不断完善。逐步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将3大类16个品种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基本覆盖了关系国计民生和粮食安全的主要大宗农产品。三是大灾风险分散制度稳步推进。财政部门出台了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管理办法，并给予支持政策，指导保险机构逐步积累专项长期资金，应对大灾赔付，促进行业稳定。

为加快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2019年11月国务院正式批复设立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赋予中国农再重要的历史使命，将其定位于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机制的基础和核心、加强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和农村金融服务的有力支撑、完善农业生产保护体系的重要抓手。筹建中国农再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

质量发展要求的重要举措，责任重大、任务艰巨、使命光荣，希望大家凝心聚力、奋力拼搏、开拓创新，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地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这项重要任务。

第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我们要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充分认识设立并管理好中国农再的

重要意义，进一步增强服务“三农”事业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要求上来，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现代化和打赢脱贫攻坚战。

第二，坚守服务定位，聚焦农再主业。中国农再要坚持以服务“三农”为宗旨，聚焦农业再保险主业，加快建设成为财政支持的农业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的基础和核心。一是集聚和分散农业保险大灾风险。要持续完善再保险体系和分保机制，增加农业再保险供给，扩大农业再保险承保能力。要支持保险业将更多精力放在产品开发和改善承保理赔服务上，为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创造条件。二是加强农业保险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草原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和信息，不断建立健全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平台，强化数据信息管理和应用，通过数据比对核验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在做好农业保险数据信息服务基础上，还要加强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完善“保险+信贷”模式，缓解农业农村融资难题，成为加强农业保险信息管理和农



村金融服务的有力支撑。三是探索承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要结合价格保险、收入保险试点情况，条件成熟时探索开展粮食直接补贴制度改革试点，认真总结经验做法，逐步推广。

第三，加强统筹规划，形成协同合力。中国农再要加强与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等部门的业务沟通，相关部门也将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统筹规划，协同推进，在政策支持、机制完善、数据共享、费率厘定等方面加强对中国农再的指导和帮助，统筹各方资源，协同推进农业保险工作。中国农再要加强与保险经营主体的协同合作，科学分保、合理定价，建立风险共担、利润共享的农业风险分散机制，加强在业务、数据、技术等方面相互支持，共同制定行业基础规范，降低农业保险运行成本，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财政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和农业保险牵头主责，全力支持中国农再和保险机构的健康发展，全面服务我国农村经济社会改革创新发展。■

（本文系邹加怡同志2020年9月28日在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上的致辞，略有删节。）